

噪音管理 <程序書>

修訂內容	新制定

核 准	徐志達	審 查	盧光宏	擬 案	蕭和興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首次發行日期	發行單位	修訂發行日期	修訂版次	實施日期
2019年10月23日	文管中心	2019年10月23日	A版0次	2019年10月25日

編號	B01P003	頁數	3 OF 3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1.0 目的

1.1 規範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作業、活動或產品所產生之噪音，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2.0 範圍

2.1 本公司所有因作業中衍生之噪音皆應納入管制。

3.0 參考資料

3.1 溝通參與諮詢管理程序書(B00P003)。

4.0 定義：無。

5.0 作業內容

5.1 作業流程：無

5.2 權責

5.2.1 總務部負責公司區噪音監測及管理作業。

5.3 總務部應有效管制本公司所有作業、活動或產品所產生之噪音，以維護作業勞工的健康，並減少利害關係者的抱怨。

5.4 本公司所有因作業、活動或產品所衍生之噪音皆應納入管制範圍。

5.5 本公司周界噪音管制標準區域概分為周界、辦公室區及製程區。

5.6 本公司址位於第四類管制區，周界噪音管制標準：日間:80分貝；晚間:70分貝；夜間:60分貝(噪音管制標準)。

5.7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90分貝時，總務部應提出改善方案，採取工程控制、減少作業勞工噪音暴露時間，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，噪音預防標示；必要時應要求召開臨時管審會，並依決議執行。

5.8 勞工八小時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時，應制定為噪音管制區並令現場作業勞工戴用耳塞。

5.9 作業場所如超過85分貝時，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每年定期接受聽力檢查。

- 5.10 噪音管制權責人員，每年應委託勞動部認定之檢測機關進行作業環境測定，檢測結果以公告方式公佈週知，當超過管制值時應依5.7辦理。
- 5.11 每年應委託環保署認定之檢測機關進行周界噪音測定，檢測結果以公告方式公佈週知，當超過管制值時應即提報單位主管，並視程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，利害相關者之抱怨行為悉依”溝通參與諮詢管理程序”辦理。
- 5.12 作業現場測量噪音時，應取員工經常作業之位置測定；周界測量時，應取對人員影響較顯處測定。

6.0 附件：無。